

##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变更公司董事的基本情况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微”或“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余楚荣先生和董事、助理总裁兼财务总监彭庆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公司现任董事余楚荣先生因个人年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余楚荣先生辞职后仍在公司任职。彭庆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助理总裁兼财务总监，彭庆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

按照公司注册地开曼群岛的法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经第六次修订及重列的组织章程大纲和章程细则》（以下简称“《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余楚荣先生和彭庆先生递交的辞任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余楚荣先生和彭庆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余楚荣先生和彭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在本届董事会任期内，余楚荣先生和彭庆先生承诺按照董事进行股份增减持管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增减持的规定。公司

董事会对余楚荣先生和彭庆先生在任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注册地开曼群岛所在地法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经第六次修订及重列的组织章程大纲和章程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经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现提名汤树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汤树军先生的任期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2021 年 6 月 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提名汤树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本次关于提名公司董事的事项，本事项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汤树军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8 日

## 附件：汤树军先生的个人简历

汤树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邮电大学信号与信息处理专业，硕士研究生。2000年9月至2002年7月，任中国国际广播电台电视中心技术人员；2006年9月至2017年11月，历任国家开发银行北京市分行客户二处客户经理、客户二处副处长；2017年11月至今，任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一部副总经理（自2019年10月起主持工作）；现拟提名为公司董事。汤树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在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